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372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敏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镇3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蔬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豆腐制品